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劉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7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9,96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5年3月23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之利息。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劉政宏、邱逸華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邱逸華邀相對人劉政宏為一般保證人於115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8,3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35年4月1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逾期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8,251,615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借款契約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催告函及回執、歸戶查詢單、放款主檔查詢單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86-25	678.00	10000分之259	
2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86-26	367.00	10000分之259	
3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86-85	26.00	10000分之259	分割自186-26地號
4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86-86	32.00	10000分之259	分割自186-25地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8705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3樓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7層	三層：97.26 合計：97.26	陽台：11.05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 下橋子頭段8718建號，面積：1625.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93						